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积县振领发〔2023〕7号

## 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 企业奖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积石山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企业奖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积石山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企业奖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12日



# 积石山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企业奖补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帮扶深入开展，助力全省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聚力聚智打造东西部协作新典范为目标，坚持“以协作促发展、以帮扶增动能”的鲜明导向，坚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原则，强化推动政府和市场的动能融合，进一步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创新帮扶举措；积极主动做好东西部协作企业引进及引进企业奖补，进一步扩大企业引进合作的产业项目，发挥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推动“对口帮扶”逐步向“协作发展”转变，推进东西部协作引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资金来源

根据《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积石山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第一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积县振领发〔2023〕2 号）精神，从东西部协作资金中予以支付。

### 三、奖补对象及奖补额度

1. 本措施适用于在积石山县注册成立法人或独立经营并投资产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类等)建设的东部协作地区厦门市(含福建省)、济南市(含山东省)的企业(含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由厦门市(含福建省)、济南市(含山东省)企业引进合作的产业项目。东部引进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的股份合资企业,东部企业股权超过 50%的落实本优惠政策。

2. 对积石山县 2023 年引进的东部企业和原引进东部企业共奖补 300 万元。

### 四、奖补依据

1. 关于印发《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36号)。

2. 关于印发《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农发规〔2021〕3号)。

3.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临州委办发〔2021〕92号)。

4. 关于印发《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振发〔2023〕82号)。

### 五、奖补用途及标准

1. 产业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项目企业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或租赁、土地购置或租赁、基础设施配套、设备购置或租赁,

以及项目企业用电、用工工资等，奖补标准为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5%。

2. 对按期建成投产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政府给予专项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企业净入库税收县市留成部分，前三年按照 100%奖励，后两年按照 60%奖励。

3. “五个百亿级产业”、商贸流通类（含电商）及其他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领域内企业，跨省区调运（含调出调入）原料和成品运输，运输费用由商务部门进行审核，按物资运输实际费用的 35%左右进行补贴，每年度同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4. 新办实体经济的企业，租赁使用乡镇或村级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厂房、废弃校舍，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5 年内租金免除，5 年后租金协商确定；租赁其他地方集体或个人房屋、厂房，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由县市政府在 5 年内给予 50%的租金补助，特殊企业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可全额进行租金补贴。

## 六、奖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乡村振兴局审核带动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或突发严重困难户花名及真实性。

2. 章丘区驻积石山县工作组、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根据具体职能进行审核确认。

3. 县工信局审核企业资质信息、票据合规性，向县乡村振兴办公室提交资金拨付报告。

4. 报告通过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比例拨付资金。